

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施非采暖季限产措施的公告

重要提示：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临汾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指挥部办公室下发的《关于印发〈临汾市重点工业企业差异化生产管控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临气指办发〔2018〕54号），要求从文件下发之日起，到2018年“秋冬防”期开始止（即2018年9月初至11月中旬，以下简称“非采暖季”），焦化企业结焦时间延长至48小时。

收到通知后，公司组织生产、经营等相关部门进行了专题研究，制定了具体的非采暖季限产措施。具体为：自2018年9月初至11月中旬，按照结焦时间延长到48小时的要求执行，期间焦化厂、化产品回收厂、甲醇厂降低负荷运行，苯精制厂正常生产，焦油加工厂、炭黑厂短期停车维护保养。

采取上述临时性的限产措施后，公司焦炭和其他化工产品产量将会减少，与高负荷相比，预计影响焦炭产量15万吨/月左右、其他化工产品产量5.48万吨/月左右，按照目前焦炭和其他化工产品的市场价格测算，非采暖季限产预计影响销售收入10亿元左右，实际影响以最终生产、经营、财务核算结果为准。

本次公司所处的临汾地区焦化企业限产后，焦炭供应减少，预计焦炭价格呈上涨趋势，公司将按照焦炭市场价格走势及时调价；同时，

公司将根据“差异化生产”的实际情况加大力度做好生产管控，优化工艺流程，压缩生产成本，以减少限产对公司的影响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9月14日